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2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9日
聲請人	傅招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8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，聲請人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3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過重，有犯行與罪責不成比例之問題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因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撤銷系爭裁定一並改判後，仍因不服系爭裁定二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02號刑事裁定，以其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4年5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狀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 3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23號傅招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